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人名称：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1,365,526.81 元，已实际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16,365,526.81 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为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3月4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广炎供热向交行廊坊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1,365,526.81 元，用于支付购煤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4.35%，按季结息。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为广炎供热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 2021-006、临 2021-012 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并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1020 万元
3. 住所：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与广阳道交口南 50 米（建设路供热站院内）
4. 法定代表人：赵俊慧
5.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有效期以行业部门批准日期为准）；房屋

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供暖设备、管道安装、维修；水暖部件、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61	55.00%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61%
天津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	15.59%
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9.80%
合计	1020	100%

7.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炎供热资产总额 42198.65 万元、负债总额 31260.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964.57 万元）、资产净额 10937.84 万元、营业收入 17101.45 万元、净利润 3127.13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炎供热资产总额 31445.09 万元、负债总额 19746.93 万元（其中光大银行贷款总额 1001.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53.33 万元）、资产净额 11698.16 万元、营业收入 9627.18 万

元、净利润 760.32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华逸发展 62%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华逸发展持有广炎供热 55%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逸发展为广炎供热交行廊坊分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1,365,526.81 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为降低华逸发展的担保风险，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对华逸发展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向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广炎供热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上述融资事项。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

保事项风险可控，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6,365,526.8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08%，皆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